

林木和林产品评估服务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JL-HC-20180303

采 购 人：河池市庆远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9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六章	评标方法.....	24

第一章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木和林产品评估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JL-HC-20180202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池市庆远林场委托，对林木和林产品评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林木和林产品评估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JL-HC-20180202

二、政府采购预算：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四、竞标内容：

1、林木和林产品评估服务采购，详情见招标文件。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的生产或者经营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3、竞标人必须出具人民检察无行贿受贿证明材料；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购买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前来时还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权限、时间）、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出具时间应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期间）。以上材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份留档（同时须提供原件核查，原件现场核查后退还），资料合格后方可报名购买采购文件。

2、时间：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5日（正常上班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宜州区庆远镇黄莺路西面（新财政局小区）3楼

4、售价：每本人民币 250 元，售后不退。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在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二楼开标室（宜州区庆远镇黄莺路西面（新财政局小区）2 楼）递交，逾期不受理。

八、谈判时间及地点：

2018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截标后为与谈判供应商谈判，具体谈判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二楼会议室（宜州区庆远镇黄莺路西面（新财政局小区）2 楼），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九、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户：竞标保证金：陆仟元整（¥6000.00 元），竞标人应在竞标截止之日前一天从竞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并到达如下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琅东支行

银行帐号：8000-7529-4800-010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宜州区庆远镇黄莺路西面（新财政局小区）3 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8-3175570

采购人：河池市庆远林场 联系人：覃副主任 电话：0778-3226183

监督单位：河池市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8-2270025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林木和林产品评估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JL-HC-20180303
2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的生产或者经营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3、竞标人必须出具人民检察无行贿受贿证明材料；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7.1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竞标保证金： 1、竞标保证金： 陆仟元整（¥6000.00） 2、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谈判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保证金交纳形式： 谈判供应商缴纳竞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前将竞标保证金交到以下账户，由收款单位开具竞标保证金收据。开标时核验收据原件。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琅东支行 银行帐号：8000-7529-4800-010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此为竞标截止时间）。 地址：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二楼会议室（宜州区庆远镇黄莺路西面（新财政局小区）2 楼）
8		谈判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二楼会议室（宜州区庆远镇黄莺路西面（新财政局小区）2 楼）

9	<p>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支付（评审费另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市庆远林场。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有提供本次竞标采购服务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2) 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 竞标函；（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4) 人民检察院无行贿犯罪档案备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7) 质量保证措施；

8) 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附件六），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0)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竞标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谈判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谈判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

11. 谈判的步骤

11.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1.2 谈判文件修正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1.4 最终报价

成交候选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按“第六章 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1.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1.6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1.7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2.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2.3 本项目的评标原则、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七、签订合同

1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编号：GXJL-HC-20180303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采购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项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林场和林产品评估服务采购	1 项	<p>一、工作地点：河池市庆远林场指定地点</p> <p>二、工程量：河池市庆远林场 2018 年度需要评估的所有林木和林产品</p> <p>三、工作内容：河池市庆远林场林木和林产品的评估，最终结算以已评估的林木和林产品单个结算。</p> <p>四、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p> <p>1、 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确保质量；</p> <p>2、 服务地点：河池市庆远林场指定地点</p> <p>3、 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服务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承诺。</p> <p>4、 报价要求：本项目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旅差、管理、方案提供、软件使用、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竞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p> <p>5、 付款条件：成交商在每完成一个项目的评估报告后向采购方提交付款书，业主方同意后，成交商凭正式发票和采购方结账，采购方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工程款。</p>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GXJL-HC-20180303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竞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GXJL-HC-20180303）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谈判响应文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5.6.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5.6.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1、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本项目报价费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第 9.1 项规定的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竞标人须知”第 12.3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GXJL-HC-20180303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服务项名称	项①	服务内容及要求	费率②	单项合价 (费率)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N						
投标费率：						
交付时间：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GXJL-HC-20180202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林木和林产品评估服务采购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附件五：

其他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的加盖公章复印件（应该有的话）

- 1、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 3、人民检察院无行贿犯罪档案备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 6、质量保证措施；
- 7、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附件六），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9、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庆远林场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1)评估范围：2018 年度需要评估的所有林木和林产品。

(2)评估服务费：按评估值的 1.0%（含各种税费）。

(3)评估完成时间：自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评估的每批林木或林产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各标的评估报告（各标的一式伍份）。

2、乙方须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为甲方提数据库建库服务。前述建成的数据库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投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评估的每批林木或林产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地点：河池市庆远林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测评条件

乙方完成2018年度需要评估的所有林木和林产品为准。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1年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成交商在每完成一个项目的评估报告后向采购方提交付款书，业主方同意后，成交商凭正式发票和采购方结账，采购方15个工作日内结清工程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服务质量免费保证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评估的，视为违约，如乙方超期，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天的违约金，在应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交付成果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除前款所约定的误期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赔偿金。

3、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周按延期付款金额的5%累计，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甲方延期付款时间超过60天，除前款所约定的延期违约金外，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赔偿金。

5、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8、为采购本合同约定项目所形成的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严格执行，乙方如有违反的，须按本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河池市庆远林场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九龙路 10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226136	电话：
电子邮箱：qinglin3226136@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宜州营业室	开户银行：
账号：20 5101 0104 0008 426	账号：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四) 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最终竞标报价 × (1-6%)，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最终竞标报价。

二、评定方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竞标报价低价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一)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竞标报价低价优先、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优先、后续服务和优惠承诺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